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过程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以下修订：

1. 原章程：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拟修订为：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视经营情况可以在中期或年度末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二)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及资金需要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